

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徵求計畫書公告

(一)背景與目的

國科會工程處推動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」，主要目的是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與企業共同成立「基礎技術研發中心」，針對本專案選定之製造業中高共通性、高技術挑戰、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之工業基礎技術，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不同的豐富資源長期投入，以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。

(二)研究涵蓋項目

技術領域涵蓋四大項目：1.材料化工領域、2.機械領域、3.電子電機、4.軟體領域，本年度徵求之技術項目請參照附件。

(三)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四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係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
(五)計畫類型：以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

(六)計畫內容：

1. 擬研發之技術須符合高共通性、高技術挑戰、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(三高一廣)之原則。
2. 計畫主題應符合本會徵求之技術項目，若符合三高一廣原則並能具體陳述其重要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擬研發之技術必須與執行單位既有之技術發展方向相符。請詳述申請單位目前已掌握該技術之現況，並說明如何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提升該項技術水準。
4. 本計畫須規劃以學期為單位，開設與計畫相關之技術訓練實作課程，以培養基礎技術實作人才。
5. 企業必須參與基礎研發中心之建立與維運。請說明企業擬投入之資源(包括：經費、設備、業師或其他等)、投入之時程及方式。企業投入經費得以研究配合款、獎學金、獎助金、技術競賽獎金等方式為之。企業投入之比例係計畫評審及考核時之重要指標。
6. 學校應提供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必要之支援。請說明預定提供之措施，包括：經費、場域、課程、活動或其他等。

(七)計畫經費：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2,000 萬元為限。

(八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計畫申請人於 102 年 9 月 9 日前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線上申請)，申請機構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備函「送達」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九)申請方式及文件：

1. 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書，計畫類別勾選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」、研究型別勾選「整合型計畫」、計畫歸屬勾選「工程處」、學門代碼勾選 E98(專案計畫)之子學門 E9833(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)，進行計畫書撰寫與申請。

2. 本專案規劃期程至多 4 年，且研究計畫內容(表 C012)不得超過 40 頁，否則不予受理送審。

(十) 審查

1. 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，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。
2. 本專案經審查通過，執行期限依審查建議核定一或多年期。

(十一) 年度評估與查核方式

1. 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擬發展之技術屬性，選擇適當的績效項目，於計畫書中明列量化及質化的績效指標，以供計畫評比及執行成果評估之用。績效項目可為每年舉辦公開技術競賽、實體成果展示發表會、聘用業界師資授課內容、培育人才數、技術移轉件數、技轉金額、國際專利件數、衍生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或其他績效指標項目。
2. 各中心需配合本會之績效評估作業，評估結果將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。經評估績效較為不佳或企業參與程度較為不深者，將終止補助該計畫。每年度停止補助計畫件數以本專案前一年度執行計畫件數之 20% 至 25% 為原則。

(十二) 其他應注意事項

1. 本專案計畫比照「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」辦理，並排除第二點第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款規定及第四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二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點規定範圍，另以本公告規範項目辦理。
2. 申請機構同時期執行本專案計畫件數合計最多五件。
3. 獲補助執行本專案之研究計畫者，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機構或本會其他研究經費補助。已獲其他研究經費補助者，於計畫書中簡述內容及經費。
4.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專案名稱。
5. 本計畫屬國科會「補助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。
6.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恕無申覆機制。
7.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
(十三) 作業流程

102/09/09	計畫書線上申請截止
102/09/12	申請機構函備資料送達本會
102/11/01	計畫執行開始

計畫聯絡人：

國科會工程處 呂學祥先生 Tel：(02)2737-7438

E-mail：hllu@nsc.gov.tw

國科會工程處 胡景禎先生 Tel：(02)2737-7228

E-mail：cchu@nsc.gov.tw

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國科會資訊小組(02) 2737-7592